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84號

原告 黃泓瑞
被告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代表人 蔡文如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高碧珠

朱柏萱
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

呂雅鈞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